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公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欣然公佈，股東周年大會已經正式投票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決議案，以下人士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徐嘯明先生、郭竹學先生、申毅先生、李亮先生、俞志明先生和羅慶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以下人士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徐凌先生、陳少宏先生和李志明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申儉聰先生獲新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述委任全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生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和呂玉輝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建平先生不再是本公司的監事。

本公司工會召開了三屆三次全委會會議，表決劉西林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徐輝良先生獲再委任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陳建平先生獲新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上述委任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生效。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同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投票表決通過股東會通告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991,465,027 99.99%	177,200 0.0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91,420,027 99.99%	207,200 0.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991,528,477 99.99%	165,150 0.0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991,416,477 99.99%	225,750 0.0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991,369,227 99.99%	215,400 0.01%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2,976,049,227 99.48%	15,626,500 0.52%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2,976,013,727 99.48%	15,624,650 0.52%
8.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六名非獨立董事		
8.1	選舉徐嘯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966,889,339 99.37%	19,513,650 0.65%
8.2	選舉郭竹學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977,810,039 99.73%	7,946,000 0.27%
8.3	選舉申毅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965,431,389 99.32%	19,513,650 0.65%
8.4	選舉李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978,171,489 99.74%	7,946,000 0.27%
8.5	選舉俞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977,837,289 99.73%	7,946,000 0.27%
8.6	選舉羅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978,027,239 99.74%	7,946,000 0.27%
9.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三名獨立董事		
9.1	選舉盧敏霖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986,630,039 100.00%	0 0.00%
9.2	選舉劉學恒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986,482,989 100.00%	0 0.00%
9.3	選舉劉飛鳴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986,329,789 99.99%	0 0.00%

10.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四名股東代表監事		
10.1	選舉徐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973,964,453 99.61%	11,809,386 0.40%
10.2	選舉陳少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973,031,453 99.58%	11,809,386 0.40%
10.3	選舉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983,546,849 99.93%	2,019,240 0.07%
10.4	選舉申儉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974,243,899 99.62%	11,960,240 0.40%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	2,989,717,739 99.97%	1,040,100 0.03%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的津貼方案	2,989,908,239 99.97%	854,600 0.03%

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7,083,537,000 股股份。

合共 7,083,537,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和呂玉輝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建平先生不再是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呂玉輝先生和王建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和監事會沒有任何方面的分歧，亦沒有其他有關其任期屆滿的事宜需知會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呂玉輝先生和王建平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根據決議案，以下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徐嘯明先生、郭竹學先生、申毅先生、李亮先生、俞志明先生和羅慶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以下人士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徐凌先生、陳少宏先生和李志明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申儉聰先生獲新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述委任全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生效。以上董事和監事的簡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通過決議案後，董事會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批准（I）委任徐嘯明先生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II）委任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任命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任命郭向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秘書，該等任命以本次會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提出解職或替換時止；（III）委任徐嘯明先生、申毅先生、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命徐嘯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任命郭向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秘書，該等任命以本次會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提出解職或替換時止。

監事會已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徐凌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此外，經本公司工會第三屆三次全委會會議表決，終止劉西林先生作為職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的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和監事會沒有任何方面的分歧，亦沒有其他有關罷免其職務的事宜需知會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陳建平先生及徐輝良先生則於本公司工會第三屆三次全委會會議上，獲選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陳建平先生及徐輝良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建平，44 歲，政工師，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鐵路工作。陳先生先後在廣鐵一中、廣鐵火車頭體協、廣鐵集團及本公司工作，主要擔任過廣鐵集團工會辦公室秘書、本公司後勤供應部部長、本公司客運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廣鐵集團機械化線路中心工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廣州客運段段長。

徐輝良，48 歲，高級工程師，徐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本公司資訊技術所主任。徐先生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任電子計算所軟件開發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本公司電算資訊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九年獲廣州鐵路（集團）公司授予「青年科技拔尖人才」稱號，二零零一年獲「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榮譽，二零零三年獲「茅以升鐵道工程師」獎。工作期間主持和參與的開發的計算機項目屢獲殊榮，包括鐵道部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一項、鐵道部科技進步獎三等獎一項，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一項，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二項，三等獎二項。

陳先生及徐先生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一概沒有關係。陳先生及徐先生過去三年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先生及徐先生任期為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就監事職務，陳先生及徐先生不享有酬金，但可享有每年人民幣 10,000 元的監事津貼。

除上述披露外，並沒有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w)條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與陳建平先生及徐輝良先生的任命有關的事宜需知會股東。

發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全體 H 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 0.09 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

本公司對分派末期股息說明如下：

本公司將按下列算式，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應向 H 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港元末期股息	$\frac{\text{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值}}{\text{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
--------	--

對於本公司向 H 股持有人支付的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19937 港元；因此，本公司的 H 股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相等於 0.10794 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0%，由公司代繳。因此，凡以非個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的 H 股，即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其他機構或實體名義登記的 H 股，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按《企業所得稅法》的定義）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末期股息前，將先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因延誤或錯誤確定股東身份或就代扣代繳機制爭議而提出的申索，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經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 H 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其收取本公司宣派的 H 股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 H 股持有人託管。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或以前，向 H 股持有人發放 H 股股息。以郵寄方式向 H 股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嘯明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郭竹學

李亮

俞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劉學恒

劉飛鳴